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

沪民教协[2013]6号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民办高校：

现将《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主题词：印发 课题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 送：市教委民办教育管理处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3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的改革发展,推动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及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各类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公开招标或定向委托并获准立项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第三条 协会课题坚持公平竞争和保证重点的原则,择优确定课题的承担者。凡协会系统内有条件承担课题并确保按规定完成研究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本办法中的规定申请课题。必要时,也可向系统外招标或委托进行课题研究。

二、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民办教育研究院(简称“研究院”)是本协会课题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年度课题选题征集、课题指南发布、受理课题申请并组织立项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研究院对经本协会批准立项的各类课题,组织进行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及推广等日常管理活动。

三、课题申报

第六条 协会课题实行项目承担人负责制,每项课题限报负责人1名,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若不具备该条件,则须有2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二) 必须实质性承担和具体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三)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本协会2个在研课题的第一负责人。

第七条 课题申报范围原则上限于课题指南之内,但如有重要创新性自选题目,在事先征得课题管理部门同意后,也可申报。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本协会印制的《民办教育招标(委托)研究项目申请书》,申请者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四、课题评审

第九条 研究院每年组织受理一次课题申请。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后,会同协会有关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课题申请书进行立项评审。其中,重点课题由研究院直接组织立项评审。

一般课题采取通讯评审,评审专家为3人,采用实名打分制,加权得分高者排序靠前;重点课题先采用通讯评审产生入围者,再组织专家(专家不少于5人)进行面试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涉及与自己单位及本人有关的课题时应主动提出回避;参与评审的人员,在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课题,由研究院报本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立项,并正式发函通知课题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五、课题资助

第十二条 本协会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规划课题

三类，对于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给予不同数额的经费资助，对于规划课题原则上不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在课题立项后两个月内，按照资助经费总额的 50% 拨付课题启动费；课题通过中期检查以后，再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30%；结题鉴定通过后，再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最后 20%。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应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和研究工作无关的开支。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 （一）相关调研差旅费、市内交通费；
- （二）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翻译费；
- （三）必要的小型会议研讨费；
- （四）合理的专家咨询费；
- （五）课题相关人员的少量劳务费；
- （六）研究成果的结题鉴定费、出版补助费等。

六、课题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院对协会立项的重点课题实施全过程管理，一般课题可委托协会各专委会组织开题论证及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各重点课题负责人应按规定定期向研究院提交研究进展情况报告，研究院将根据需要对重点课题开展专项检查。其他课题的检查方式由协会各专委会决定。

第十七条 立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加强领导、监督，并在时间、人力及其他方面予以支持，确保课题按期完成。

第十八条 重点课题进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书面报告研究院，并在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
- （二）改变课题名称；
-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四) 课题延期 (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五)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协会有权撤销已立项的课题:

(一) 课题立项批准后 1 个月内, 无故未进行开题;

(二) 课题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主持课题研究工作, 又未确定新的负责人;

(三)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四)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

(五)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六)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七) 剽窃他人成果;

(八) 两次鉴定未获通过;

(九)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条 对撤销的课题, 除对课题负责人提出批评外, 要如数追回本协会已资助的经费。经本协会同意因故中止研究的课题, 要酌情追回已资助的经费。

七、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所有立项课题 (含规划课题), 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对课题成果进行结题验收及鉴定。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 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本协会印制的《结题鉴定申请书》, 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向本协会研究院或各专委会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重点结题验收工作由研究院直接组织, 其他课题由研究院委托各专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鉴定。结题鉴定所需专家经费

原则上在各课题资助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采取专家评审形式，包括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评审专家由3—5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题材料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项目结题表》、成果主件（专著或研究总报告）、成果附件（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等。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严谨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照《立项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对研究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由评审组组长汇总形成集体鉴定意见，填写并提交《成果鉴定表》。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之后，由本协会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结题证书》。

第二十八条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本协会所有。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相关课题成果，必须在醒目位置标明“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立项课题”字样。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凡通过验收鉴定的科研成果，本协会将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出版专著或论文集；对优秀的科研成果本协会还将另行组织评奖活动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研究院负责解释。